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编号：2019-025）。

（二）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东和持股结构发生变化，现提请根据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票，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事宜；
- 3、批准与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 6、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其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发行股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系统报备。

根据上述规定特提请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董事、董事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公司董事更好的行使权利，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现状，拟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编号：2019-026）。

(六)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四新购买来安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土地 50.71 亩，该地块位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以南、安业路以东（以县土地部门复核后提供的宗地平面图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03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19-027）。

(七)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名称为：南京绿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7 栋。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股 39%。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9-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568970089；联系人：顾明扬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